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學士學程英語能力檢定補助及獎勵實施辦法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主管會報通過

112年03月08日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4年05月27日113學年度第8次院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雙語計畫)，鼓勵本院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及非英語官方語言之國籍在學學生增強英語能力，奠定英語學習之基礎，積極參加英語檢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

本補助及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雙語計畫。執行期間同教育部補助款核發期間。本院得隨時調整、暫停或中止本補助及獎勵。

三、獎勵項目

(一) 考試費用補助

本院本國籍學士班在學學生及非英語官方語言之國籍在學學生，自110學年度起在學期間參加多益(TOEIC)說寫測驗，最高補助全額報名費；若報考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以下簡稱英檢)者，補助金額以多益說寫測驗報名費為上限，補助名額依本院雙語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

(二) 成績獎勵

本院本國籍學士班在學學生及非英語官方語言之國籍在學學生，英檢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of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B2等級以上者，英檢測驗種類僅能擇一申請且獎勵以1次為限，獎勵金額將另由本院雙語計畫辦公室公告之。

(三) 加分獎勵

1. 本院本國籍學士班在學學生及非英語官方語言之國籍在學學生，參加並通過符合本校所認定之英語檢定，如教育部推動之「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等，得經教師評量後予以加分，建議加分等級比例對照表如下：

※ 可依開課老師自行評估、酌量加分

CEFR 等級	加分 比例	【舉例1】 若加於總成績	【舉例2】 若加於平時成績
		若A教師選擇加分於學期總成績，並自訂加分上限為 <u>5分</u> 者	若B教師選擇加分於平時成績，且自訂加分上限為 <u>20分</u> ；另亦自訂該門課程平時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u>30%</u> 者
C1 以上	100%	總成績+5分 (例:公式= <u>5分</u> 100%)	總成績+6分 (例:公式= <u>20分</u> X 100% X <u>30%</u>)
B2	90%	總成績+4.5分 (例:公式= <u>5分</u> 90%)	總成績+5.4分 (例:公式= <u>20分</u> X 90% X <u>30%</u>)
B1	80%	總成績+4分 (例:公式= <u>5分</u> 80%)	總成績+4.8分 (例:公式= <u>20分</u> X 80% X <u>30%</u>)
A2			
A1			
備註： 1. 底線標示之部分係由授課教師自訂(如加分上限、平時成績佔比等)，但須於課程開始時公告所屬學生週知。 2. 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滿分以一百分為限。			

2. 各等級加分獎勵限每人申請一次，重複通過相同等級者不再重複給予加分。

3. 行政作業配合事項：

- (1) 學生：請學生事先確認修習課程可進行加分後，參與檢定，並於課程結束前，上傳英語檢定成績單至EE-Class管院國際學習護照。
- (2) 管院雙語計畫辦公室：認定英檢證書效力及彙整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後，於課程結束前將名單回報予參與加分方案之課程教師。
- (3) 課程教師協助事項：
 - i. 若同意於課堂加入此加分方案，需於公告時回信或填寫Google表單「教師參與英檢加分方案」，並可於課程大綱中敘明，如：「建議學生於修課前或課程結束前，完成英語聽、說、讀、寫四項檢定測驗；
 - ii. 請於課程開始時公告加分作法及方式，並於課程結束前收到管院雙語中心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時，於課堂上與學生確認是否

有漏列或誤植之情形，避免因此影響同學加分權益。

四、本補助與獎勵申請方式及名額依本院公告為主，實際補助金額及名額將視當年度經費核發狀況調整之。

五、符合補助及獎勵申請資格者，應於本院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公告時所列文件，送交至本院雙語計畫辦公室。

六、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